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习题精析班

三、判断题

1、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构成表见代理的，其代理行为有效。

3、主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4、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5、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赵某向钱某借款，将其所有的房屋设定抵押并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如果借款到期赵某无力还款，房屋所有权直接归钱某。借款到期，赵某无力还款，钱某有权要求取得赵某房屋的所有权。（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7、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无须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8、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

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9、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10、民事法律行为一旦部分无效，行为全部无效。（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四、简答题

1、甲、乙、丙、丁、戊于2020年共同出资设立了A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22%、30%、20%、20%、8%。2022年A公司发生有关事项如下：

（1）3月，甲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请求A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此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A公司为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甲、乙、戊赞成，丙、丁反对，股东会作出了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

（2）6月，因A公司实力明显增强，乙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会议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进行表决时，乙、丙、丁赞成，甲、戊反对，股东会作出了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甲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甲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本题中，由于A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应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甲的出资比例为22%，其表决权达到了1/10以上，故甲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作出的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股东会作出的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不合法。

根据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在本题中，甲作为接受担保的股东，未回避表决，故该决议不合法。

（3）股东会作出的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股东会作出的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合法。

根据规定，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投赞成票的乙、丙、丁持有的表决权合计为70%，符合2/3以上的法定要求。

2、李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万元，赵某、钱某、孙某各以货币出资10万元，四人共同投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1）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甲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甲企业成立后，接受乙企业委托加工一批货物，乙企业未向甲企业支付10万元加工费。由于李某在购买出资房屋时曾向乙企业借款8万元一直未偿还，甲企业向乙企业请求支付10万元加工费时，乙企业认为李某尚欠其借款8万元，故主张抵销8万元，支付甲企业2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约定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约定合法。

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的约定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约定不合法。

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

(3) 乙企业能否主张抵销？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乙企业不能主张抵销。

根据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3、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价值 270 万元的建筑材料并按照约定向甲公司交付一张经丙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该汇票距到期日尚有 3 个月。

甲公司持有票据一个月后，因资金紧张，将其贴现给丁银行。丁银行在汇票到期日向丙公司提示付款时，遭拒付。丙公司拒付的理由是：乙公司来函告知，甲公司的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对该汇票应拒付，请协助退回汇票。

丁银行认为，丙公司已承兑汇票，不得拒绝付款。丙公司坚持拒付。丁银行遂请求丙公司出具拒绝证明，以便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公司能否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付该汇票？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乙公司不能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付该汇票。

根据规定，票据具有无因性，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不论基础关系是否存在，对票据关系都不起作用。

(2) 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得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得拒绝付款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兑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

(3) 丁银行可否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简要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丁银行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因为甲公司是丁银行的前手背书人，可以列为追索对象。

五、综合题

甲公司需要使用乙公司生产的一套精密仪器，但无力购买，遂请求丙公司购买并租给自己。甲、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如下：丙公司购买乙公司精密仪器，价款 500 万元；甲公司租赁该仪器 10 年，年租金 80 万元。

丙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丁公司借款 1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1 年，利息 10 万元，在本金中预扣。丁公司实际支付丙公司 90 万元。为担保该借款债权，丙公司以其一台价值 40 万元的车辆抵押，与丁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戊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丁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间；丁公司与丙公司、戊公司未约定行使担保权利的顺序。

丙公司和丁公司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丙公司未能清偿借款。丁公司拟行使抵押权，发现丙公司因拖欠辛公司 10 万元仓储费用，抵押车辆在前往辛公司提取仓储物时，被辛公司留置。

丁公司主张就被留置车辆行使抵押权，理由如下：

(1) 辛公司扣留车辆，与其享有的仓储费债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故辛公司无权留置车辆；

(2) 即使辛公司有权留置车辆，因抵押权设立在先，丁公司有权优先行使抵押权。

丁公司要求保证人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戊公司抗辩如下：

(1) 该借款债权还存在抵押担保，丁公司应先实现抵押权；

(2) 现距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已经 8 月有余，戊公司的保证责任已经消灭。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融资租赁期间，该精密仪器归谁所有？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融资租赁期间，该精密仪器归丙公司所有。

根据规定，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但该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丙公司向丁公司借款的本金是多少？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丙公司向丁公司的借款本金为 90 万元。

根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丁公司主张行使抵押权的理由（1）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本题是辛公司留置丙公司的财产，两个公司之间的留置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

（4）丁公司主张行使抵押权的理由（2）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5）戊公司的抗辩理由（1）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成立。

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6）戊公司的抗辩理由（2）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网校答案：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